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天下媒體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6
3. 初步轉換價 .....	8
4. 先決條件 .....	8
5. 完成 .....	9
6. 有關天下媒體集團之資料 .....	9
7. 有關Fintage及本集團之資料 .....	11
8. 認購之理由 .....	12
9. 其他資料 .....	12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13</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下媒體」	指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天下媒體集團」	指	天下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天下媒體股份」	指	天下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天下媒體股東」	指	天下媒體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受限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Fintage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釋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天下媒體及Fintage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限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天下媒體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
「Fintage」	指	Fintage Asia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	指	待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後而將由天下媒體發行之新天下媒體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將由天下媒體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總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4% 3年期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第一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第一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之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初步轉換價」	指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天下媒體股份0.29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等若干標準事件出現而可予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42港元之價格
「配售天下媒體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00,000,000股新天下媒體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	指	待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後而將由天下媒體發行之新天下媒體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本金額相當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將由天下媒體向Fintage發行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4% 3年期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天下媒體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受限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 (主席)

唐慶枝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銀鏢先生

熊曉鴿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佳先生

王華蓉女士

張明敏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天下媒體之可換股債券

###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Fintag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下媒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天下媒體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Fintag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及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其他資料。

##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發行人： 天下媒體
- 認購人： Fintage
- 本金額：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50%及最多為50,000,000港元
- 初步轉換價： 每股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0.29港元（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等若干標準事件出現而可予調整）
- 利率： 每年4%，每半年完結時支付
- 期限：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三年
- 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天下媒體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尚未行使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倘經天下媒體事先書面同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轉換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之日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天下媒體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僅因其身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天下媒體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及地位：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上市。天下媒體將會申請批准因附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轉換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天下媒體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其他： Fintage已向天下媒體承諾，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Fintage將不會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使天下媒體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發行當日出現不足。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初步轉換價）乃經天下媒體與Fintage參考（其中包括）天下媒體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

倘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按已認購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將發行合共172,413,793股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相當於天下媒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05%及經發行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擴大後之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約34.66%。

### 3. 初步轉換價

每股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天下媒體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天下媒體股份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3.57%;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天下媒體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2港元折讓約3.97%;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天下媒體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折讓約17.85%;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天下媒體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1.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下媒體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

### 4.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天下媒體股東批准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之天下媒體股份,將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天下媒體股份之建議;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如需要)及批准因附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限於Fintage及天下媒體所接納之條件;
- (iii) 倘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已發生或將發生之事件將構成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及
- (iv) 天下媒體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因附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

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可由Fintage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可由Fintage及天下媒體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上述第(iii)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則Fintage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天下媒體,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Fintage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

### 5.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之翌日(或可由天下媒體及Fintage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6. 有關天下媒體集團之資料

天下媒體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向海外國家與香港發行有關天下媒體集團製作電影之版權及電影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天下媒體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虧損分別約55,3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根據天下媒體所提供之資料,下表載列顯示天下媒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且假設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但於股份配售完成前而並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i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前;(iv)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且假設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並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v)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就各例子,除發行配售股份、第一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及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視情況而定)外,假設天下媒體之已發行股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 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 成後且假設悉數轉換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但 於股份配售完成前而 並無轉換第一批可換 股債券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 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前		緊隨股份配售、可換 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 債券認購完成後且假 設悉數轉換第二批可 換股債券而並無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緊隨股份配售、可換 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 債券認購完成及假設 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 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 股債券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Fintage	142,120,000	43.73	314,533,793	63.23	142,120,000	22.74	314,533,793	39.44	314,533,793	27.54		
Shineidea Limited (附註1)	17,081,651	5.26	17,081,651	3.44	17,081,651	2.73	17,081,651	2.14	17,081,651	1.50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500,000	2.92	9,500,000	1.91	9,500,000	1.52	9,500,000	1.19	9,500,000	0.83		
Richea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8,000,000	11.69	38,000,000	7.64	38,000,000	6.08	38,000,000	4.77	38,000,000	3.33		
馬浩文先生	37,000,000	11.39	37,000,000	7.44	37,000,000	5.92	37,000,000	4.64	37,000,000	3.23		
Fint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243,701,651	74.99	416,115,444	83.66	243,701,651	38.99	416,115,444	52.18	416,115,444	36.43		
公眾人士												
— 股份配售之承配人	—	—	—	—	300,000,000	48.00	300,000,000	37.62	300,000,000	26.26		
—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承配人	—	—	—	—	—	—	—	—	344,827,586	30.19		
— 其他公眾股東	81,298,349	25.01	81,298,349	16.34	81,298,349	13.01	81,298,349	10.20	81,298,349	7.12		
小計	81,298,349	25.01	81,298,349	16.34	381,298,349	61.01	381,298,349	47.82	726,125,935	63.57		
總計	325,000,000	100.00	497,413,793	100.00	625,000,000	100.00	797,413,793	100.00	1,142,241,379	100.00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Shineidea Limited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股份代號:275)擁有其約17.98%之權益,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附註2: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為Wing On 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錦興之聯營公司。
- 附註3: Richeas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附註4: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認為Shineidea Limited、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Richeast Holdings Limited及馬浩文先生為有關控制天下媒體之Fintage之一致行動人士。
- 附註5: 董事並無計劃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觸發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就天下媒體所有證券(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買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倘因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觸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附註6: Fintage已向天下媒體承諾,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Fintage將不會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使天下媒體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第二批轉換天下媒體股份發行當日出現不足。

### 7. 有關FINTAGE及本集團之資料

Fi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ntag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Fintage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海外發行商及電視經營商發行及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衛星及寬頻電視劇。

## 8. 認購之理由

天下媒體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將為天下媒體帶來額外資金，以拓展其業務及擴張，有利天下媒體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9. 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可換股債券認購。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 (a)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總額	所佔股權 百分比約數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李國興先生	29,913,500	37,968,750	421,259,510	489,141,760	49.81	
		附註(i)	附註(ii)			
唐慶枝先生	3,375,000	—	—	3,375,000	0.34	
陳銀鏢先生	2,025,000	—	—	2,025,000	0.21	
周其良先生	7,209,000	—	—	7,209,000	0.73	

附註：

(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之配偶李碧蓮女士持有。

(i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李國興先生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名稱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美亞鐳射光碟有限公司	100,000
美亞錄影製作有限公司	10,000
美亞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業務**

李國興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天下媒體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向海外國家與香港發行有關天下媒體集團製作電影之版權及電影權。唐慶枝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天下媒體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麟浩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